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其業績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期內溢利約11,402,000港元改善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期內溢利不少於24,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因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視作出售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迹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而確認收益約70,000,000港元；(ii)本集團視作出售Dynamic Indonesia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導致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約26,907,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有關收益；及(iii)本集團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約14,058,000港元轉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並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表現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時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靜儀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廷浩先生；(ii)兩名執行董事，即林靜儀女士及方澤翹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陳銘傑先生及湯顯森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ngtaiyue.com>。